

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每日一题测试(8月15日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740.htm 今日题目：

甲某以谈恋爱为名，将同村女青年乙某引诱至村外的高粱地里，强奸了乙某，乙某第二天向司法机关告发了甲某，甲某被抓获。

甲某的亲属聘请了律师丙为甲某的辩护律师，律师丙在出庭前去看守所里探望甲某，发现甲某心情郁闷，愁容满面，于是律师丙忽然生一计，教唆甲某，让甲某在看守所里秘密伪造了多份“甲写给乙的求爱信”。在法庭上，律师丙手持多份甲某写给乙的求爱信，声称女青年乙某和甲当时确实是在高粱地里很真诚地谈恋爱，发生性行为是双方的一时激情所致，是自愿的，而且甲某在被告席上也表示，只要放了他，他就会娶乙；乙某听说甲要娶自己，信以为真，也当庭表示不再告了。搞的法官一头雾水，最后甲某被当庭释放。请问

下列说法正确的是（ ） A. 律师丙构成诉讼代理人妨害作证罪 B. 律师丙构成妨害作证罪 C. 律师丙构成伪造证据罪 D. 律师丙唆使当事人伪造证据，构成诉讼代理人伪造证据罪 答案

：C 考察知识点：刑法306条、307条 解析：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罪（306条），是指在刑事诉讼中，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；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；威胁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。该罪是一选择型罪名，客观方面有法定的三种行为方式：1，直接实施毁灭、伪造证据的行为；2，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的行为；3，威胁利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做伪证。但“教唆”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的行为不

包括在内（306条）所谓“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”，是指为当事人就如何毁灭、伪造证据进行出谋划策、提供物资条件、精神资助等行为。但当事人没有毁灭、伪造的犯意，而由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教唆、指使毁灭、伪造证据的，则不能视为帮助行为，对之，应直接以毁灭、伪造证据论。在本案中律师丙在甲某没有伪造证据的犯意时，“教唆”甲某秘密伪造了多份“甲写给乙的求爱信”，对此不能视为“帮助行为”，所以律师丙应定伪造证据罪(307条)。而不能按照“诉讼代理人伪造证据罪”处理。选C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